

中共桃江县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紫辰”杯“欢乐潇湘 幸福桃江” 文艺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党组（党委、工委）：

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新时代富饶美丽幸福新桃江，充分发挥“文化富民、文化育民、文化乐民”的引领作用，深度挖掘地域特色文化，广泛宣传桃江文化旅游事业和各项工作，推出一批主题鲜明、新颖生动、富有趣味、感染力强的文化艺术剧目和节目，着力提升桃江文化艺术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经县委研究同意，2022年举办“紫辰”杯“欢乐潇湘 幸福桃江”文艺展演活动，每月在公众大戏台举行一场展演。

一、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桃江县委 桃江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桃江县委宣传部 桃江县文旅广体局 湖南省益阳市紫辰文化教育基金会

执行单位：桃江县美人窝文化传媒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县影剧院) 桃江县文化馆

协办单位：桃江县文联 桃江县融媒体中心 桃江县公安局
桃江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二) 大赛组委会

主任：林龙飞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龚胜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董佳 县政协副主席、县文旅广体局局长

赵紫涵 湖南省益阳市紫辰文化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胡国清 县委二级调研员

成员：郭龙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志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建 县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

刘国海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刘军 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龚德苏 正科级督学

肖国球 县级督学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广体局，由范湘民任办公室主任，刘军（文化馆）、张艳、张玲、李伟军、郭乐、粟和文任办公室成员。

二、选拔优秀剧目展演

为促进艺术创新和艺术进步，不断提高桃江的艺术水平，鼓励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文艺演出团体打造可流传的经典戏剧

和文艺节目，2022 年广泛选拔有地方特色的原创好戏剧、好节目。选拔地点设县影剧院或送选戏剧节目单位确定的演出地点（联系人：李伟军，电话 18673714966）。全县各文艺演出团体可积极主动申报选送戏剧和节目，选定的优秀戏剧和节目，安排在公众大戏台展演，每场演出奖补 6000--20000 元费用，对优秀戏剧和文艺节目优先安排下乡巡演，对演出团队优先安排花鼓戏创作资金和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的奖补。

三、节目选送要求及奖补标准

（一）选送要求

1. 有原创剧目节目，能有效宣传推介桃江的特色文化、旅游事业和重点工作。
2. 人物鲜活，表演生动，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高度统一。
3. 群众喜爱，现场情绪热烈、观众人数多，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和影响力。

（二）奖补标准

1. 演出一场 90 分钟以上的优秀传统戏剧奖补 6000—8000 元。
2. 演出一场 90 分钟以上的宣传推介桃江特色文化、旅游事业和相关工作的优秀原创戏剧奖补 12000—20000 元。
3. 演出一场 90 分钟以上的综艺节目奖补 12000—20000 元，每出现一个新创作的宣传推介桃江特色文化、旅游事业和重点工作

作的优秀原创节目增加奖补 2000 元。

4. 演出一个 30 分钟左右的宣传推介桃江特色文化、旅游事业和相关工作的优秀原创短剧奖补 3000 元。

四、经费安排

演出奖补经费 200000 元，每场演出所需音乐伴奏、LED 影像资料、舞台布置、服装由演出团队负责，每场演出结束后，由组委会成立评委组评定奖补经费，经县文旅广体局审定，演出单位凭规范票据在湖南省益阳市紫辰文化教育基金会领取演出奖补费用。

设施保障及组织经费 200000 元，由县影剧院包干使用，包括：灯光音响设备、背景喷绘、LED 显示屏、水电费、执行团队劳务费、评委费、选拔节目等费用，县影剧院凭规范票据在湖南省益阳市紫辰文化教育基金会领取。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周密部署。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文艺家协会和各演出单位要认真组织、精心部署、积极选送优秀节目，各单位、各乡镇全年最少创作一个优秀原创节目，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全县各乡镇和各部门的工作情况纳入 2022 年度的意识形态考核。

（二）抓好疫情防控，确保安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根据疫情发展变化，结合实际情况，做实做细各项安全防控措施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氛围。县融媒体中心要大力宣传报道各场演出活动的盛况，有选择的进行直播，宣传推介各演出单位开展活动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效果，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桃江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021年12月27日

